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583號

上訴人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訴訟代理人 金玉瑩律師

張雅淇律師

被上訴人 陳立偉

羅瑞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消上更一字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1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2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3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4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5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6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7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8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  
10 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11 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  
12 國93年12月28日簽訂系爭合約，由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購買系  
13 爭建案所屬之系爭房地，總價新臺幣（下同）3,752萬元。  
14 上訴人明知系爭建案坐落土地位於基隆河截彎取直之新生  
15 地，屬都市計畫案之大彎北段商業區，不得作住宅使用，竟  
16 自銷售初始起，即刻意以住宅之廣告銷售，並實際以住宅之  
17 成品出售，任由銷售人員傳遞錯誤訊息予被上訴人，且未於  
18 系爭合約中明確排除系爭廣告為契約內容之一部，致被上訴  
19 人相信系爭建案可供住宅使用而購買系爭房地，上訴人應依  
20 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22條之規定，就系爭房地負  
21 擔可合法供住宅使用之義務。又系爭房地迄今仍不能合法供  
22 住宅使用，是上訴人於94年3月28日交付之該房地顯不符合  
23 債之本旨，乃不完全給付，且無從補正；而依系爭估價報  
24 告，該房地不論於簽訂系爭合約或被上訴人起訴時，可合法  
25 及不能合法作為住宅使用之價差均高出被上訴人請求賠償之  
26 金額239萬1,911元甚多。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1  
27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239萬1,911元本息，為有理由，  
28 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  
29 斷、論斷矛盾，或違法、違反證據、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  
30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  
31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01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所指  
02 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云云，無非係就原審之  
03 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  
04 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未  
05 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  
06 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  
07 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  
08 非判決不備理由，亦無所載理由前後抵觸或判決主文與理由  
09 不符等理由矛盾之情。又原審合法認定上訴人故意不告知系  
10 爭房地無法作為住宅使用，系爭合約第23條第5款約定，亦  
11 無從使被上訴人知悉該情，自應負不完全給付之責。上訴人  
12 指摘原判決違反消保法第22條第1項、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  
13 定，不無誤會。另本院93年度台上字第695號、98年度台上  
14 字第1811號、100年度台上字第1468號、101年度台上字第18  
15 98號等判決意旨，各係就與本件不同之事實，而闡述其法律  
16 見解，上訴人將之比附援引，亦顯有誤會。

1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8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21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22 法官 陳 麗 玲

23 法官 陳 麗 芬

24 法官 陳 容 正

25 法官 方 彬 彬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